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0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Trier 特里爾大學漢學系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Christian Soffel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8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最好是碩士學程學生；</p> <p>(2) 英語能力或德語能力優良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德國特里爾大學提供之薪資共計 4,000 歐元(免再交稅)，平均每月 400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德國特里爾大學提供一辦公處所，協助找住處，至於房租、保險、簽證、戶口手續費等皆須由實習者自付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每週華語教學時數總計 10 節課(外加備課時間)。	
授課對象	漢學系學生(大學部)	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:(申請資料須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)	

	<p>(1) 中英文履歷(必須加註 EMAIL 地址)；</p> <p>(2) 中英文申請動機說明；</p> <p>(3) 成績單；</p> <p>(4) 戶籍謄本；</p> <p>(5) 護照基本資料頁；</p> <p>(6) 外語能力證明；</p> <p>(7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(**初審僅需電子檔，如通過該校初審，該校將通知本組轉告。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3 頁，各頁請維持在 400 KB 以下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逾期不受理)</p> <p>2. <u>請最遲於臺灣時間 106 年 12 月 9 日午夜前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寄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info@edu-tw.de。</u></p>
備註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3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</p> <p>聯絡人：Mr. Chang</p> <p>電郵：info@edu-tw.de</p> <p>電話：+49 30 20361355</p>